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珠供电函〔2025〕55号

珠海供电局关于征求 2025 年度申报 省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 (第一批) 意见的复函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贵单位《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征求 2025 年度申报省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第一批)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国家和省促进储能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决策部署,我局积极支持独立储能接入电力系统,提供便捷、高效的并网服务。

二、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规划布局指引的通知(粤能电力〔2023〕36号)》,独立储能项目应结合功能定位,以满足系统调节需要为导向,结合实际,合理布局,科学论证适宜的建设规模。同时,独立储能接入应符合电力系统运行特性。

关于“广东能源集团珠海富山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珠海市金湾区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珠海金鼎 300MW/600MWh 独立储能电站”“珠海云上智城数据中心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4个项目,需按照“粤能电力〔2023〕36号文”要求,建议进一步研究论证,优化储能接入方案。

三、储能项目选址需与电力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37号），在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规划过程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合理确定电化学储能电站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基于此，建议新型储能电站选址与供电设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避免影响电网安全稳定及供电片区内用户用电。

特此函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2025年2月25日

（联系人：顾延勋，联系电话：0756-2862798）

